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 2019-032）和《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9-033）。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和《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和《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并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确认，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和《问询函》，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回复公告时间将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